

200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建築物 (管理) (修訂) 規例》

(憑藉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8(1A) 條而根據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5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建築物 (管理) 規例》(第 123 章, 附屬法例 A) 第 42 條現予修訂, 在收費表中——

- (a) 在第 1(a)(i) 項中, 廢除 “\$4,080” 而代以 “\$4,150” ;
- (b) 在第 1(a)(ii) 項中, 廢除 “\$420” 而代以 “\$335” ;
- (c) 在第 1(c) 項中, 廢除 “\$640” 而代以 “\$125” ;
- (d) 在第 2(a)(i) 項中, 廢除 “\$4,970” 而代以 “\$5,020” ;
- (e) 在第 2(a)(ii) 項中, 廢除 “\$4,350” 而代以 “\$4,140” ;
- (f) 在第 2(b) 項中, 廢除 “\$1,740” 而代以 “\$1,180” ;
- (g) 在第 2(c) 項中, 廢除 “\$1,700” 而代以 “\$1,910” ;
- (h) 在第 2(d)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 “\$2,170” 而代以 “\$1,140” ;
 - (ii) 廢除 “\$1,740” 而代以 “\$1,180” ;
- (i) 在第 2(e) 項中, 廢除 “\$4,350” 而代以 “\$4,390” ;
- (j) 在第 4A(a)(i) 項中, 廢除 “\$4,970” 而代以 “\$5,020” ;
- (k) 在第 4A(a)(ii) 項中, 廢除 “\$4,350” 而代以 “\$4,140” ;
- (l) 在第 4A(b) 項中, 廢除 “\$1,740” 而代以 “\$1,180” ;
- (m) 在第 4A(c) 項中, 廢除 “\$1,700” 而代以 “\$1,910” ;
- (n) 在第 4A(d) 項中——
 - (i) 廢除 “\$2,170” 而代以 “\$1,140” ;
 - (ii) 廢除 “\$1,740” 而代以 “\$1,180” ;
- (o) 在第 4A(e) 項中, 廢除 “\$4,350” 而代以 “\$4,390” 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2004 年 12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就註冊為認可人士、結構工程師、岩土工程師、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而須繳付的費用。